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六十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83.htm

第四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一、适用范围：《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》的产品必须认证合格、取得认证证书、加施认证标志。二、主管机构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认证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；指定的认证机构负责产品的认证、发证工作；各地质检部门负责产品的认证监督，并对认证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工作。三、认证程序：受理申请后的90日内作出认证鉴定，颁发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》。1、认证申请和受理；2、型式试验；3、工厂审查；4、抽样检测；5、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；6、后续监督四、认证标志：“中国强制认证”（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，简称为“CCC”）。六、监督管理：1、下列情形，注销认证证书 a、超过有效期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b、产品不再生产的 c、持有人自己主动申请注销的 d、国家标准、技术规则或认真实施规则变更，而证书持有人不能满足变更要求的2、下列情形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a、持有人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b、违反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要求的 c、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，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3、下列情形，撤销认证证书 a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，未采取纠正措施 b、监督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的 c、因严重缺陷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4、对认证机构认证决定持异议时，可向做出机构投诉、申诉，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，可向国家认证认可委申诉。七、无须办理和免于办理认证的情况：

（今年新增内容）（一）下列情况，无需办理认证：1、官方

驻华人员自用的物品（含港澳特区驻内地官方人员）；2、政府间援助、赠送的物品3、入境人员随身携带的自用物品（二）下列条件，可免于办理：1、科研、测试所需品2、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3、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（国外产品的进口维修配件）4、工厂生产线/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/部件（不含办公用品）5、暂时进口、需退运出关的产品（如展览品）6、仅用于商业展示、不销售的产品7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8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。需申请，届时提交证明材料、责任担保书、产品符合性声明（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），核准则核发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